**泉州师范学院文件**

泉师人〔2021〕9号

**关于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加挂**

**软件学院牌子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因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到期，自2021年9月起软件学院各专业新生将由学校负责招收、培养，为进一步办好软件学院，完善学校学科专业体系，提升应用型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加挂软件学院牌子。

 泉州师范学院

 2021年4月20日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